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资产负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是受区政府委托，对本行政辖区内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备以备供应等工作。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土地储备办法》、《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以及区委、区政府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执行落实。

2. 负责经营性用地土地储备、出让计划的制定、调整；配合土地储备规划的编制、修编以及年度土地储备收支预算编制。

3. 负责全区经营性用地储备及政府为实施城市规划需要储备的其他土地（如：动迁安置房、工业用地等）；负责市、区联合储备项目的土地储备。

4. 负责区招拍挂办公室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如：经营性用地、动迁安置房、工业用地的出让等）。

5. 负责区重大储备项目的融资。

6. 负责全区范围已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及管理。

7. 负责土地储备和出让过程中相关工作的协调、落实。

8. 负责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要素的日常监管、土地出让后相关事务的协调等工作。

9. 负责上级有关土地储备出让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执行和解释。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部门决算包括：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本级决算。

纳入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本级）	
2		
3		
4		
5		
6		
7		
8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5.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3.0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5.55	本年支出合计	545.5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545.55	总计	545.55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3	69.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03	69.0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	2.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0	46.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4	2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6	24.8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6	24.8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6	24.8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3.08	433.08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433.08	433.08				
220	01	50	事业运行	364.09	364.09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8.99	68.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8	18.5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8	18.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58	18.58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545.55	476.36	69.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3	68.83	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03	68.83	0.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	1.89	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0	46.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4	2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6	24.8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6	24.8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6	24.8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3.08	364.09	68.99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433.08	364.09	68.99			
220	01	50	事业运行	364.09	364.09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8.99		68.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8	18.5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8	18.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58	18.58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5.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3	69.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86	24.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3.08	433.0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58	18.5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5.55	本年支出合计	545.55	545.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45.55	总计	545.55	545.55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3	68.83	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9.03	68.83	0.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	1.89	0.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0	46.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94	2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6	24.8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6	24.8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86	24.8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3.08	364.09	68.99
220	01		自然资源事务	433.08	364.09	68.99
220	01	50	事业运行	364.09	364.09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68.99		68.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58	18.5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8	18.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58	18.58	
合计				545.55	476.36	69.19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	01	基本工资	65.61	65.61	
301	02	津贴补贴	22.44	22.44	
301	03	奖金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206.61	206.6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00	46.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0.94	20.9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6	24.8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8	3.7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58	18.58	
301	14	医疗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01	办公费	9.90		9.90
302	02	印刷费	0.52		0.52
302	03	咨询费	1.00		1.00
302	04	手续费	0.04		0.04
302	05	水费	0.20		0.20
302	06	电费	5.60		5.60
302	07	邮电费	2.32		2.32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22		3.22
302	11	差旅费	0.36		0.36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78		3.78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0.27		0.27
302	16	培训费	0.04		0.0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35		0.3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1.8		1.8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5.89		5.89
302	29	福利费	7.52		7.5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		2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1.89	1.89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4	0.14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2.5		2.5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476.36	410.85	65.51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	0.35	0	0	0	0	0	0	0	0	1	0.35	0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9 年度资产负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一）流动资产	---	---	17.87	22.05
（二）固定资产	---	---	79.18	83.09
其中：1. 房屋（平方米）				
2. 通用设备（台/套/辆）				
其中：（1）车辆（辆）				
一般公务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其他 用车				
（2）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				
3. 专用设备（台/套）				
其中：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其他固定资产	---	---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63.52	68.77
（三）长期股权投资	---	---		
（四）长期债券投资	---	---		
（五）在建工程	---	---		
（六）无形资产	---	---		2.5
减：累计摊销	---	---		0.83
（七）其他资产	---	---		
二、负债合计	---	---	7.95	2.53
三、净资产合计	---	---	25.59	35.51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9 年度收入总计为 545.55 万元、支出总计为 545.55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0.13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进出进行调整。

二、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45.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5.55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545.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6.36 万元，占 87.32%；项目支出 69.19 万元，占 12.68%。

四、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545.55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13 万元，增长 3.83%。主要原因：人员进出进行调整。

五、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5.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13 万元，增长 3.83%。主要原因：人员进出进行调整。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5.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9.03 万元，占 12.65%；卫生健康支出（类）24.86 万元，占 4.5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433.08 万元，占 79.38%；住房保障支出（类）18.58 万元，占 3.4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21.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进出进行调整。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退休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参加退休体检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费缴纳支出。年初预算为 5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社保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纳支出。年初预算为 2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医疗保险费缴纳支出。年初预算为 2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单位运行（项）。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年初预算为 33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0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租赁费以及办公设备采购。年初预算为 7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9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公积金缴纳支出。年初预算为 1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调整。

六、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6.3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10.84 万元，公用经费 65.51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08.8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 资本性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无形资产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度增加 0.11 万元，增长 4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或增加）0 万元，降低（或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或增加）0 万元，降低（或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11 万元，增长 45.8%。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公务接待人次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万元。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5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5万(含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3批，70人，其中：接待外宾0批次，0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2019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2019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9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为 3.9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3.91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0 万元。

2019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3.91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 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9 年度无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说明。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部门和我区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上海市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部门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建立了宝山区土地储备中心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的 2019 年度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71.38 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 2019 年度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71.38 万元；绩效自评的 2019 年度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64.98 万元，平均得分 100 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1 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 0 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评

级为“不合格”的项目 0 个。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 0 个，已经完成整改的 0 个，正在整改的 0 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

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